**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**

**第二次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
2.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15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3. 桃園市108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4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 4月 14日桃教體字第1090032173號函辦理。
5. 班別：體育班**。**
6. 錄取名額：七年級一班，正取棒球10名，備取2名。
7. 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棒球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

 報考。

1. 報名日期：4月28(星期二)起至5月5日(星期二)截止(週六、日除外)，每日10:00

 至17:00。

1. 報名地點：青溪國中學務處體育組，電話： 03-3392400分機314體育組或聯絡人：

 林家源教練0960-123528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 址： <http://www.chjh.tyc.edu.tw>下

 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1. 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家長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2.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3.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4. 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5.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6.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7. 繳交健康聲明書。
8. 甄試日期：民國109年**5月6日(星期三)14:00起至16:00**。（應穿著棒球服）
* 報到地點：13:40至14:00本校青溪樓(第一棟)川堂(**配合防疫，請佩戴口罩，量測體溫**，**考試期間家長請勿進入校園，校園不開放停車，預計16:00前完成測驗)**。
1. 甄試測驗地點：14:00至16:00-本校室內棒球打擊教室及運動場
2. 棒球甄試項目：

 (一)專項技能（90%）打擊25%、傳接球25%、守備25%、跑壘15% 等專項測驗。

 (二)運動成就（10%）1. 採單項協會提報之最高層級比賽成績計分。

 2.成績績分對照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第1名 | 第2名 | 第3名 | 第4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
| 全國 | 10 | 8 | 6 | 4 | 2 | 1 |
| 縣市級 | 5 | 3 | 1 | 0 | 0 | 0 |

 （三）錄取標準：1.依總分高低排序先後錄取 (未達70分不予錄取)

 2.總分相同者參考錄取順序為：

 (1)打擊 (2)守備 (3)傳接球 擇優錄取。

1. 放榜：民國109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(http://www.chjh.tyc.edu.tw)查詢錄取榜單。
2.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109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3. 報到：錄取者於**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**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報到繳交資料:

 (1)請攜帶報到切結書

 (2)體育班就讀切結書

 (3)在學證明書

 (4)學生戶口名簿影本

 (5)新生入學個人資料表、家庭狀況調查表(報到當天填寫)

 **＊若上述有資料於報名時已繳交，報到當日即無須再繳交**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3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2.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數未達十五人。
3.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4.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5.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試報名表**

 類別：□棒球 □跆拳道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貼照片處（二吋） 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原就讀學 校 |   |
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住 址 |  | 電 話 |  |
| 手 機 |  |
| 監護人簽 名 |  | 關 係 |  | 職業 |  |
|  運動項目類別 | 專長項目 |  | 其他專長 |  | 身高體重 |  |
| 備 註 | 以上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。 |
| 審核人（簽章）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試成績單**

 甄試證編號： 姓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科目 分數 項目 | 甄 試 成 績 |
| 專項技能90﹪、跆拳道對打(90%) | 運動成就10﹪ |
| 分 數 |  |  |
| 總 分 |  |  □錄取 □備取 □未錄取 |
|  審核人（簽章） 登錄人（簽章）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甄試時間表 **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甄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科目 | 監考簽章 | 備註 |
|  5月6日（星期三）  | 14：00｜16：00 | 專項綜合技術 |  |  |

注意事項：共同科目測驗遲到十五分鐘以上不得入場 109年 月 日 填發

**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報到切結書**

本人 向**【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】**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 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**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切 結 書**

 敝子弟 之身心健康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，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另經甄選錄取在學期間，願意配合學校代表隊之相關集訓與比賽，如適應不良、成績未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之訓練，經溝通輔導無效後，願辦理轉班、轉學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
 此致

 **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**

 學 生 簽 章：

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附件一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，確定於109年5月6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考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監護人：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監護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一○九年 月 日

青溪國中體育組 聯絡電話：(03)3392400轉314 體育組長何志崇

傳真電話：(03)3371314